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人员信息:致同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截至 2020 年末有 1,267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8)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继明,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一优,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是以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致同事务所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投入的工作量为基础确定,对于致同事务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充分了解了致同事务所的执行情况,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及从业团队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同意。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以及提高决策效率等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96.9866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96.9866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因传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尽快补选董事,促使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因传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尽快补选董事,促使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或书面、邮件等形式提前 3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或电话、邮件等形式提前 3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监事会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监事会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相关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外,本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